

蘭嶼風土拾遺（續篇）

吳坤明

六、「雅美族」族名的由來

說起來非常慚愧！雖然在蘭嶼滯了整整八年，由於工作和居住的地點，遠離村落——在紅頭山山脈與大森山山脈的交界，三三公尺高的山巔，上下急陡的山徑到最近的野銀社，去程約二十餘分鐘，回程要半個鐘頭以上。工作又與島民無直接關連，平日裡，除了偶爾有上山伐耕的野銀社男子路過，難得看到他們到測候所來，我們也很少到村裡去，接觸的機會既然不多，學習他們的語言的機會也就相對減少。所以一直到離開蘭嶼，所懂得的雅美話，只有幾十句簡單的日用片語而已。不用說無法深入去瞭解他們的文化，連「雅美族」族名的由來都始終惘然。再說，他們又沒有文字，既然刻意去探索，恐怕也沒有人能說出個所以然來。

今（八十四）年四月間，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譯：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註六）的檔案，其中有一篇有關該會社旗下的臺灣海運株式會社開闢高雄港與「阿巴里」港間航線的記載。基於翻譯者的責任，有必要把「阿巴里」的地理位置交代清楚，特地找出比例較大、較詳細的菲律賓地圖來查閱。無意中發現「阿巴里」北方的巴旦群島最北，北緯二一度多，東經靠近一二二度，距蘭嶼僅約六十餘哩的海中，赫然有一個稱「雅米」的小島（見圖箭頭所指處），自該島乘坐

蘭嶼島民傳統的十人座獨木舟出發，順著黑潮和東南風向北划行，頂多一晝夜水程，便可抵達蘭嶼。依地理位置而言，蘭嶼島民的祖先，很可能是雅米島的居民，在出海捕魚時無意間漂到蘭嶼，發見蘭嶼不但面積（註七）比他們所居住的雅米島大得多，而且山嶺高聳，森林茂密，土地肥沃，水源豐沛，又有很好的漁場，很適合於漁耕居住。於是回頭攜帶家眷、漁耕器具以及雞、豬、羊等禽畜，集體移居過來的。

電晶體收音機的問世，大概是在民國五十年稍早幾年，在那以前的收音機都還是真空管式的，因為比較耗電，所以大部分都使用交流電源，而且要架設倒L型的屋外天線，方能收聽。

筆者第二次到蘭嶼測候所服務那段期間（民國四十七年至五十年），所裡唯一的康樂設備，還是局裡電信科的同仁專為沒有交流電源可用的高山，離島測候所設計裝配的直流真空管式收音機。電源要用二·五伏特的一號乾電池六十個，外加老式手搖電話機所使用的那種圓筒型特大號二·五伏特乾電池四個。以當時的市價一套約需二百餘元，最多只能用半個月到二十天。不但不符經濟效益，而且收訊、音質效果奇差。平常只能收聽中國廣播公司的第一、第二臺和東部的一、二家民營廣播電臺。後來電晶體交、直流兩用收音機開始進口，一臺八個晶體使用六個一號乾電池的日本製收

音機只要三千元左右，使用原有真空管式收音機十個月的乾電池費用，便足夠買一臺。所裡便以運補電池困難，且不符合經濟效益為由，向局裡請求汰舊換新。局裡主管科十分認同我們所陳述的理由，卻以原有收音機未屆壽齡，且局裡預算非常緊促，一時無法購置為由而未准所請。在那個年代，政府的財政確實是很困難，對於一切設備，都採取保養重於修理，修理重於購置更新的原則，從來不去檢討這個原則的符合經濟效益，以及會不會影響工作效率的問題。

俗說：「人窮志短」，窮人的可悲，不在於他們眼前的生活困苦，而在於他們無暇做具前瞻性而有利的選擇來擺脫困境，以致永遠陷在最不利的環境中，任其惡性循環。就像我們局裡明知繼續使用那舊式收音機的不符經濟效益，既然沒有汰舊換新的預算，只好繼續花費實際上並不便宜的電池費用，而不准購置性能較佳，維持費用較為低廉的新收音機一樣的情形。

有一天，正當用那臺性能奇差的落伍收音機，噁噁軋軋地在選臺的時候，可能是地勢和電離層高度恰巧競合的關係吧，忽然飄進來一種非常耳熟的語音，仔細一聽，居然和島民說話的腔調極為相似。隨後又聽到在數著：「阿沙(asa)、羅阿(roa)、阿特羅(atero)、阿八子(apatu)……」，更是和蘭嶼島民數：「一、二、三、四……」一模一樣，無絲毫差別。雖然中間所說的話都聽不懂，由其頻頻夾雜著：「菲律賓」、「馬尼拉」等語，足以認定其為菲律賓的廣播。

此外，鈴木質原著：「臺灣蕃人風俗誌」之記載：「……雅美族人完全不具剛硬的性格，也缺乏戰鬥力，他們

既沒有槍械，也沒有能砍頭的刀，體格、風俗與菲律賓巴丹島上的土人大致相同，言語也相同……」。

由上述：地理相近、體格和風俗相似，語言相同的事實來推斷，蘭嶼島民之為自雅米島移居過來的菲律賓民族的一支，殆無疑義。那麼又為何被當成地球上獨特的一族，而另行取名為：「雅美(米)雅」的呢？

南宋寶慶元年(一二二五)趙汝適所著的：「諸蕃志」琉球國一章的末尾，有：「旁有毗舍耶談馬顏國」的記載。臺灣秦時稱：「夷州」，漢代稱：「東鯤」，隋書稱：「琉求」，趙著所稱：「琉球國」是指臺灣本島，應無疑問。至於臺灣本島之「旁」的：「毗舍耶談馬顏國」是不是指蘭嶼？因該志未附地圖，所以無法遽加斷定。但如依據日本考古學家金關丈夫博士的考證：「巴丹群島到蘭嶼及包含小琉球的臺灣南部地方，發音近似：『談馬顏』的地點，分佈頗為濃密」，即「談馬顏」之為蘭嶼，不無可能。蘭嶼的地理位置被正式確認，係在「諸蕃志」之後四百年，荷蘭入據臺灣以後所繪：「一六二四年至一六二五年之臺灣地勢與海圖」，始見大、小蘭嶼島跡，傍注：「Botel」。一六六五年在荷京出刊的：「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遣華記」所附中國地圖中，在臺灣東南海上亦繪有島跡。一七二四年至一七二六年之間，在荷蘭出版的：「新舊東印度誌」，更是明確地標示出大、小蘭嶼的位置，並稱大蘭嶼為：「T Eyl Groot Tabacco」，小蘭嶼為：「T k-yn Tabacco」。一七八五年的法國航海家La peruz的航海圖上，也稱蘭嶼為「Botel」或：「Botel Tabaco Sima (註八)」，在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二年之間，曾經航行到蘭嶼近海的Avihvdet的航海圖上也記有：

「Botel」字樣，此後西人所有的地圖上，便常出現稱此島為「Botel Tabacco」或「Botel Tabago」的記載。

至於稱蘭嶼為「紅頭嶼」，係自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巡察臺灣御史黃叔瓚所著「臺海使槎錄」中的：「赤崁筆談」及「蕃俗六考」二篇始。之後，雍正八年（一七三〇）陳倫炯所著：「海國見聞錄」，嘉慶年間李光春所著：「臺灣誌略」對蘭嶼的地理位置及風土人物都有具體的記載。這些記載彼此之間，以及與現在所見的事實，容有相當大的出入，但由這些史料，可以推定蘭嶼島民的祖先，可能在三、四百年，甚至千年之前，便已入墾蘭嶼。在此期間，其祖居地——雅米島曾經隨同整個菲律賓前後淪為西班牙、美國的殖民地，接受西洋文化的教化，生活方式，文化水準都有很大的改變。只有蘭嶼，雖然也在光緒三年（一八七八）經由恒春縣知縣周有基、船政藝生游學詩、汪喬年等一行二十餘人實地踏勘之後劃入我國版圖，隸屬恒春縣管轄，卻未實際在島上佈政施教。甲午戰爭之後，隨同臺灣本島割讓給日本，仍然遲至民國前九年（一九〇三）十月，發生美國帆船海難誤會事件（註九）的翌年三月，日本政府才派數名警察駐守島上，象徵其為日本領土而已，並未認真治理開發。甚至有故意任其保留原狀，以作人類學研究活標本的傳說。以致島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水準，始終停留在其祖先入墾時的原始狀態，成為被世所遺忘的一族。

至於：「雅美（米）」這個族名的由來，依據研究蘭嶼人類學頗有成就的民族學家鹿野忠雄博士在：「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書中的記載：「ヤミ（雅美）族」此一名稱，係最先探查蘭嶼之鳥居龍藏博士（註一〇）所取，在博士之調

查報告出現前所未見」。那麼鳥居博士又是依據甚麼給蘭嶼島民命名為「ヤミ……（雅美）族」呢？依劉振河先生之見；雅美語的：「我們」唸：「呀悶（yamun）」，可能因此而被鳥居博士誤認為是其族名，再由此音譯為：「雅美（米）」。另據鈴木質原著：「臺灣蕃人風俗誌」的記載，臺灣原住民七族（鈴木先生將：沙利森、彪馬二族與排灣併為一族）的族名，「泰雅」、「布農」、「曹」是各該族語言的：「人」的意思，換言之，「泰雅族」、「布農族」、「曹族」係以各該族語言之「人」為族名。賽夏族即以神話中之該族始祖的名字為族名。而排灣族係以神話中之該族發祥地之名為族名。「阿美斯」是阿美族語言的「北方」，本來是卑南地方的阿美族人用來稱呼其在北方——花蓮地方的族人的，由於語言隔閡、以訛傳訛，變成全族的族名。至於雅美族族名的由來，係因該族語言中的：「雅美（米）卡美」的意思為：「雅美（米）之國」，所以被採用為族名。此說與筆者先前推論蘭嶼島民的祖先來自雅米島的見解，不謀而合。因此，筆者認為鳥居博士之所以給蘭嶼島民命名為：「雅美（米）族」，可能是因為語言隔閡，誤認島民所自述的祖居地地名為族名。當然，明知其為祖居地地名而刻意取之為族名的可能性也不是沒有。總之，「雅美（米）」這個族名是來自其祖居地地名，殆無疑義。這種以祖居地地名為族名的例子，和前舉排灣族族名以及我們臺灣人中祖籍屬福建的人稱：「河洛人」或「福佬人」，再細分而稱：「泉州人」或「漳州人」頗為類似。正確而言，蘭嶼島民不是甚麼獨特的「雅美（米）族」人，而是和大多數菲律賓人一樣，是他牙樂克（tagalog）族的一支。此點，以鳥居博士的學術

造詣，不可能不知，既知其為他牙樂克族的一支，卻仍刻意另取族名，鳥居博士的動機何在？是另有見解，抑或單純地出於日本人特有的優越感——不願承認自國國民為鄰國民族？

七、「住」有三椽，各具功用

人類住處的構成和所用建材，完全受當地地理、氣候以及所能取得的建材所左右。愛斯基摩人散居北極圈的冰天雪地，寒冷而又無任何建材可以使用，只好鑿冰藏身，以避凜冽寒風。黃土高原的人，因為夏冬、日夜的溫差極大，所以便就堅固厚實的黃土山坡開窯為居，以收夏（日）涼、冬（夜）暖之效。南洋一帶的人，因為炎熱多濕，卻有豐富的熱帶雨林，所以多利用木材、樹葉架屋棲身，以抵炎熱和濕氣。

蘭嶼四面環海又在巴士海峽東口，除了濕氣極重之外，冬春東北季風往往超過十一、二級，夏秋更常遭颱風侵襲，所以建築住處的課題，防濕之外首重耐風。而蘭嶼可以取得的建材，除了石頭，只有潤葉樹、芋棒、茅草和藤蔓等不耐風的建材。要靠一把斧頭，一支沒有入鋼的鈍刀和自己的雙手，把這些建材構築成能耐風又可以避濕的房舍，那是需要相當的智慧、技巧和毅力的。

雅美族一般家庭的房舍，都有主屋、工作房、涼臺三椽。

主屋寬約五公尺，深約三公尺，係以西瓜大小之石頭為基礎，木材為樑楹柱欄，芋棒為壁堵，茅草為頂蓋，建在約二公尺深的凹坑內。坑底鋪比較扁平的大卵石，四周擋土牆以及上下步階也都用大卵石堆砌。四壁與擋土牆之間相距約

一公尺，屋頂堪與地面平。因為整棟房屋都在地面以下，所以再大的颱風或季風都不能搖撼它。它既然是建在凹坑中，四周地面和屋頂的雨水都瀉入坑內，遇雨當然有淹水之虞。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在構築凹坑的時候，都在地坪與周圍擋土牆的轉角處用石頭築有明溝，把雨水匯集到屋前擋土牆下也是用石頭砌成的暗溝入口，經由暗溝排到前面一家屋後擋土牆下的明溝。前面一家也依樣再排到再前面一家，最後排到村外流到海裡去。因為蘭嶼所有六個聚落都是擇在水量，豐沛的天然湧泉下方的山坡。每一家主屋都是背山面海，上一家和下一家之間，自然有相當的落差，有利於排水。加上他們的生活簡單，生活上所產生的唯一垃圾——芋頭或紅薯、山藥薯皮及魚刺、魚骨（魚鱗、魚內臟等早在海邊處理乾淨）等食物餘渣，又都在餐後隨手用芋婆葉包好送到村外各家固定的地點，飼餵放飼在村外的自己的豬隻。絕對不會有垃圾堵塞排水溝之虞，所以在雅美族人的認識裡面是沒有「淹水」這回事的。反觀臺灣本島的大都市，有專責的都市規劃單位，有專業的建築設計、施工人才，還有各種先進的建築器具和材料可用，卻一遇雨便到處氾濫，實在是諷刺。為了防避淹水和濕氣，主屋並非直接建在凹坑的鋪石地坪上，而是在鋪石地坪上再疊約三十公分高的石頭基臺，才在它上面架設木柱、支撐樑楹，綁扎芋棒壁，蓋茅屋頂，再在基臺上鋪地板。因此，屋內實際高度，最高處，也就是樑下也不過一四〇公分上下，屋簷即僅一公尺上下，所以在屋內是不能直立的。整棟房屋僅前面開一個八十公分見方的小門，供人爬行進出。進門樑下後方再加高十五、六公分，用木板在它上面隔成一個小室，用以收藏衣物，飾物等重要家

當。屋角用石頭堆成一個可以斜置自製陶甕的U形爐竈，供炊爨之用，其上方壁堵留一小孔，以利排煙。這就是主屋的全部構成和佈置。除了收藏重要家當、炊爨食物外，主屋同時也是全家人用餐以及寒冷日子的休息、睡眠之處。在用茅榛札成的壁腳下設竈，除了焚煙、熱氣的問題，還有造成火災的危險，可是，筆者在蘭嶼期間從未聽過發生火警，可見雅美族人用火很有技巧而且非常謹慎。至於焚煙和熱氣他們似已視為當然，不以為苦。事實上，焚煙在煙黑室內、令人呼吸不快的反面，是有益處的。因為焚煙可以防止木材蛀蝕朽爛，使茅榛、茅草更為堅韌，是有保護房屋，使之經久耐用的功效的。熱氣即可以提昇室溫，降低濕度，在寒天裡提供一個更加乾燥、溫暖的窩，這也許就是雅美族人對主屋的排煙排熱沒有特別設計的原因吧。

工作房寬約三公尺，深約五公尺，通常都建在主屋右前方的地面上，也就是主屋凹坑的擋土牆牆面上。四周牆壁除了前後各留一個八十公分見方的出入口，其餘部位都用大卵石堆砌，厚、高均約六〇公分。茅草屋頂直接擱在石牆上，上面用樹枝做押條，其垂直方向再用藤蔓綁扎，形成一面棋盤狀的保護網。藤蔓的兩端繫在兩側牆腳下的大石頭，以防屋頂被強風吹壞或掀開。地坪也是先用卵石墊高，再鋪木板。屋頂離地高度和主屋一樣，最高處也只有一四〇公分上下，所以在屋內行動也要曲背彎腰。雅美族人男性身高平均都在一五五公分上下，除了血統因素外，房舍高度的低矮是否也有影響？實在耐人尋味。

工作房除了用來做男人製作整修家用器具、漁具、女人織布、整修衣物之場地外，還當夏季家人睡臥之處，以及寒

季左鄰右舍、親戚、朋友來訪時的盤桓場所。

涼臺大都建在主屋前方、工作房的左方地面上，面積約三平方公尺有餘，臺面離地面約一二〇公分，頂蓋最高處離地約二四〇公分。共由圓柱四支，承載臺面兼連結固定四柱的橫杠及承載頂棚兼連結固定四柱的橫杠各四支，茅草頂棚一頂，外加用圓木刻成，用以上、下的樓梯一支。頂棚係用樺套在四柱頂端，再用藤蔓繫結，很容易被風吹走，所以一有強風徵象，便須卸下，暫放在凹坑內主屋與擋土牆之間的空地上。

蘭嶼位於北緯二二・〇二處，每年自三月至十一月，日間最高氣溫大都超過攝氏二五度。在這樣的氣候條件下，午後消暑的設備是絕對需要的。涼臺除了滿足這項需要之外，也是休閒、睦鄰以及特別悶熱的夏夜睡眠的場地。午飯後攀上涼臺，靠在木柱，捫著填飽芋頭、山藥薯、紅薯以及魚鮮或魚干的肚子，滿足自在的地邊享受習習海風，邊低哼著極其單調卻很輕鬆的山歌，睡意上來時，便任由身軀自行歪倒，就臺面小睡片刻。待也是午睡過後的左鄰右舍過來，開始就當天所經、所見、所聞、諸如：自己今天捕得倭大章魚、某家的母羊生下幾隻小羊、某人的水芋田又翻耕了（通常是三年一次）、某人在某處開墾了一處種山藥薯或紅薯的肥地、某人在某地發見了可作獨木舟龍骨的大樹、某女好像中意某男。甚至於：這幾天附近的公雞都猛往某家跑，他家的母雞好像又開始下蛋等等閒聊起來。到了傍晚，月光光潔，星光閃爍，涼臺更是青年男女唱情歌互通款曲，或聚談交誼，打情罵俏的場所。再後，夜深客散，涼臺又成家中睡眠的好地方。在清涼的夜風輕拂下入眠，做些捕到大魚（男人）或在

田裡撿拾到很多又肥又大的田螺（女人）等美夢，那種享受，絕對不是睡在冷氣房裡所能比擬的。所以說：在雅美族人的生活中，涼臺和主屋、工作房各具功用一樣都不可或缺。

民國四十八、九年之間，政府爲了提昇雅美族人的「住」的品質，曾經撥款補助，建造了一批空心磚壁、石棉屋頂、玻璃門窗、建在地面的示範住宅。結果只經歷了一場颱風，便門窗破碎，片瓦不存。嚇的住戶匆忙逃回老家避難，一番德政竟成害民！由此可見雅美族人的房舍雖然簡陋，可是千百年因應自然環境，針對生活需要所體驗出來的智慧結晶。主辦單位對蘭嶼的特殊氣象以及因應的方法未經細察熟慮，便「以全概偏」拿臺灣本島的簡易住宅模式，直接套在蘭嶼建造起住宅，所犯的錯誤比之「以偏概全」更爲嚴重。

在建築這些傳統房舍的過程，最艱鉅的工程應該是取得主屋、工作房地坪、涼臺臺面等木板。因爲雅美族人還不會製造和使用鋸子，所以每一塊木板都是把一棵大樹砍倒以後，就地用斧頭從兩面一斧一斧地削至四、五公分厚的木板才搬回家的。要取得一塊木板須往回跋涉山路幾十次。說一個雅美族男人自成年至老衰之間，除了捕魚、開墾山坡地種植山藥薯、紅薯（照料水芋田屬女人工作）、砍柴火等日常工作以及每年秋季製燒陶器外，畢生的大部分時間和精力都花費在取建築房舍和建造漁舟的木材，絕不過言。

除了主屋、工作房、涼臺之外，雅美族人還有二種臨時房舍。一種是家中有人死亡時，爲忌避亡魂（穢氣），也有在自家空地上搭建臨時房舍暫住的。另外一種是因爲雅美族

人性極溫和而且膽小，極怕見人血，即使是臨盆時的血液，也認爲不祥。所以遇有孕婦臨月，便在村後靠近湧泉，方便分娩後母子沐浴的小溪邊搭建產房，待嬰兒長大至有幾分把握養活之後，才接回家中居住。這種特殊習俗，好像不是雅美族所獨有，而是在臺灣本島的原住民之間也存在著？

八、「食」魚分四級，調味用海水

標題所謂「分四級」的「食」是指副食，特別是魚鮮類，此處暫且按下，先說主食。雅美族人的「主」主食，不分男女老幼都是芋頭。芋頭是種植在水田裡的，水田是定耕農地、開墾工程浩大，取得不易，無法應家口增加的需要隨時增置。而且他們農作從不施肥，只靠灌溉水中和田底泥土中原有的天然養分栽培，一棵芋頭歷經三年，呈三層寶塔狀，根莖才有五、六百公克重，成長緩慢，收穫量能滿足全家人全年食用的家庭不多。補貼的方法是往森林中尋覓地面平坦，表土肥沃而且不易流失的土地伐耕，種植些山藥薯或紅薯充當「副」主食。「伐耕」和「焚耕」都是「殺雞取卵」的作法，是地球自然環境惡化的原因之一，更是落後地區越發貧窮的主因。希望政府重視蘭嶼的伐耕問題，及早採取有效的防止措施。禁止伐耕等於斷絕雅美族人的生路，那是絕對行不通的。比較可行的辦法是補助他們購置現代化的漁撈器具並指導他們使用，另外，鼓勵財團投資設置冷藏設備，以合理的價格收購他們的漁獲物，除了在非魚汛期回銷給他們，免除他們吃食堅硬無味無營養的魚干之苦外，也可以就地加工處理後運回臺灣本島銷售。也就是輔導他們向海洋發展，利用鄰近海域的豐富水產資源增加收益，用來換取

食米，伐耕的行爲不禁可止。好在蘭嶼離花蓮港、成功漁港、都蘭漁港都不遠，由臺灣本島運送食米供應，並無困難。

關於副食，雅美族人雖然也有吃肉的習慣，而且家家戶戶也都有飼養雞和豬、羊等禽畜。但其中的豬是出生以後在耳朵上剪記號便放由牠們自行在野外尋找蝸牛、蚯蚓一類裹腹，主人餵牠們的只有芋頭、山藥薯、紅薯等的皮以及魚骨而已。因此，成長、繁衍都非常緩慢，往往養了五、六年，長出一、二寸長的豬公牙，重量還不到四、五十公斤。因此被命名爲「迷你豬」，其實那是代代營養不良所造成的結果。因爲生產量不多，所以除了房屋落成、漁舟進水，是不可能宰殺的。

羊也是出生後剪記號之後便行放飼，羊是「見青就嚼」的動物，但成性懼水，雅美族人之所以將對水分的適應力很強，種在濕地、旱地都無不可的芋頭，刻意種在水田裡，和放飼羊隻互相牴觸不無關連。蘭嶼海拔三百公尺以下的山坡地都長滿各種雜草，對於放飼羊隻非常有利，羊的繁殖速度又快，按理，雅美族應該有較多機會吃到羊肉。但據雅美族人說：放飼的羊隻常被由臺灣本島前往近海域漁撈的漁船漁工，欺雅美族人夜間絕對不敢走出村外的習俗，摸黑上陸偷捕，繁殖速度不如預期的迅速，所以也和豬一樣，只有遇房屋落成，漁舟進水或重大喜慶，才能宰殺分享村人以及親朋。養雞的基本飼料是五穀，雅美族人自己都只能吃到芋頭、山藥薯、紅薯，那來五穀餵雞？所以養雞也和養豬、羊一樣，採取放飼，任由牠們自求多福，向村外的草叢中去尋覓螞蟻、蚱蜢等蟲類爲食。蟲類的營養雖然很高，可是吃了

之後又都消耗在撥草根、挖泥土的勞動中，不足以用來長肉，所以成長、繁殖也很緩慢，當然也是不容易吃到。「三月不知肉味」這句話，拿到蘭嶼應該修改爲「三年不知肉味」才切合事實。雅美族人咸信小孩及當在生育的男女吃雞蛋會導致不能生育，只有老人才可以吃蛋。其實那是因爲採取放飼的結果，母雞營養不足，生蛋率本來就低，有時候又生在草叢中，被蛇或老鼠吃掉，能收獲的蛋必須留下來孵小雞。即使老人可以吃蛋，所吃的通常都是孵過之後確定未受精的壞蛋。雖然說法有一點荒謬，可是事出有因，不能遽然指其迷信。事實上臺灣本島的鄉村也有生育年齡的婦女不可以吃家畜生腸（子宮）的禁忌，兩相比較也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關於蘭嶼的家畜，屠繼善所修「恒春縣志（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的疆域篇中有這麼一段：「紅頭嶼（蘭嶼舊名）孤懸海中……有至其地者曰：『頭人出入乘牛，牛大如象』……」。雅美族人宰豬殺羊，都會將帶有豬公牙的豬頭骨或帶角的羊頭骨懸在主屋內，代代相傳保存，以炫耀其家世、財富。前文如果屬實，就算後來絕種，只要曾經有過牛隻，蘭嶼應仍存有帶角的牛頭骨，但筆者在蘭嶼住了八年，卻從未目睹或聽聞某家存有牛角、牛頭骨。另外，恒春縣知縣周有基、船政藝生游學詩、汪喬年等人在光緒三年上清廷的實地勘察書陳文說：「紅頭嶼在恒春縣東八十里，孤懸荒島，番族穴居（似指主屋建在凹坑內），不諳耕稼，以蒔雜糧捕魚牧養爲生，樹多椰實，有雞、羊、豕，無他畜……」。可見屠修恒春縣志所錄那一段話，是道聽塗說，屠某本人並未仔細查證。修志是何等重大、嚴肅的工作，竟然

僅憑「有至其地者說」，便活靈活現地說甚麼「牛大如象」，實在是胡鬧！蘭嶼現有牧牛，是民國四十一、二年之間才由蘭嶼農場引進的。

除了上述家畜，蘭嶼的野生動物只有老鼠和果子狸二種，其中老鼠體型很小，夏末秋初的傍晚常見牠們爬上芋榛莖梢，啃食芋榛花苞，因為肉少而味臊，雅美族人從來不吃。果子狸只有筆者本人在一個細雨霏霏的黃昏，由紅頭村回測候所途中捕到一隻外，再沒有聽說有人發見或捕到，可見數量不多。也就是說：雅美族人由野生動物取得肉食的機會，根本沒有。

蘭嶼的產物中可以稱得上「蔬菜」的只有：芋莖、紅薯葉、山蕨苗（臺語唸如：山過貓）以及山冬荷。其中芋莖、紅薯葉是耕作主食——芋頭、紅薯的副產物。山蕨苗即可遇不可求，偶爾可以在水田田埂上發見而已。倒是山冬荷在伐耕的農地上、芋榛下、雜草中處處可見。但雅美族連對這些現成的蔬菜都不常吃，可以說在他們的菜單中是沒有「蔬菜」的。

至於水果，有：檳榔、椰子、芭蕉、木瓜、波羅蜜、鳳梨以及大小和荔枝差不多的綠色龍眼。其中，只有檳榔、椰實是人工栽植的，其餘都是野生的原生種，產量和品質都不怎麼好。椰子雖然是人工栽植，可能是地形和氣候的關係，數量並不多，所以雅美族人實際常吃的水困只有檳榔一項，但不知檳榔是否可以算水果？

雅美族人吃檳榔，基本配料和臺灣本島無異，無非是荖藤、石灰。但他們所用的石灰是用夜光螺的螺壳（音如：彼，即螺口的蓋子）燒製的，雖然不如臺灣本島所用，添加

甘草、肉桂子等調味品的石灰那麼香、甘，但其原始原料純淨，對口腔的傷害較輕，這也許是雅美族人雖然從小就吃檳榔，卻很少罹患口腔癌的原因。綠色龍眼肉薄味淡，倒是其核可以煮食，有栗子的風味。不過吃後會發生暈眩的感覺，後來有學化學的朋友相告，「大部分植物果實的核都含有微量青酸鉀，雖然不至於致命，還是少吃為妙」，自此不敢再行嚐試。

肉和水果難以取得，蔬菜也不常吃，可以充當雅美族人副食的只剩下水產物。其中，淡水水產物因為蘭嶼島小，地勢又陡峭，谿谷狹窄而水流湍急，除了偶爾可以發見斑節蝦及蘆鰻之外，並無其他魚類。倒是水田中在現在的職訓總隊的前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蘭嶼農場成立前，曾有很多蘆鰻、青蛙、田螺。但雅美族人迷信蘆鰻和青蛙不潔，所以不敢吃。這一項迷信可能是先民中的有智者發見蘆鰻會翻鬆田底泥土，青蛙愛吃害蟲，均有益於種植水芋，為了保障最重要的主食——芋頭裕足而設下的禁條。總之，惟一的副食來源是水產物，既然其中的淡水水產物又沒有得吃或不敢吃，雅美族人的副食自然而然地集約到海產物。本章標題：「『食』——魚分四級」，所指的是海產物，特別是魚類。

蘭嶼位置在黑潮邊緣，四面環海，海產豐富，附近海域不乏鮪魚、鰹魚、鰹魚（臺語：白腹仔、哆魷一類）等魚群迴游，無奈雅美族人所持有的漁具，除了漁舟，只有一支長柄手網，一支用舊汽車內胎橡皮做機簧的鏢魚槍。連單線深釣的釣繩，釣鉤都沒有，更不要說甚麼延繩釣、拖網、定置網、流放網、罟網等漁具了。所以，那些離岸稍遠的大宗魚類，對他們而言，是可望不可及的存在。雅美族人實際能漁

獲的海產物，除了每年會定期擁到的飛鳥魚之外，只有在岸邊礁石下活動、棲息的雜魚和貝殼類、蟹蝦類而已。礁石下的雜魚通常都是潛入水中用鏢魚槍去射殺，須受氣溫高底、風浪強弱、天空晴雨等氣象條件約制。就算氣象條件許可入海，用一支簡陋的鏢魚槍所能射到的魚，通常都只夠一家人當天食用。自秋末至春初的寒冷季節以及其他季節的風大浪高的日子，只好依靠堅硬如柴，又帶著濃烈火煙味（掛在主屋內長期受炊煙燻炙的結果）的飛鳥魚干渡日了。飛鳥魚汛期是每年四月至六月，在此期間擁到蘭嶼近海的飛鳥魚，多到幾乎可以阻塞大蘭嶼與小蘭嶼之間的水道。但自有機動漁船以後，這些飛鳥魚大部分都被來自綠島、成功、小琉球、紅毛港各地的漁船所張放的層層魚網網羅殆盡。雅美族人只能在夜間把獨木舟搖到那些機動漁船張網的海域外圍，用以芋榛莖做成的火把誘使些「漏網之魚」靠近飛起，趁機用長柄手網捕捉。每天現吃者之外，全部曬乾，儲存起來供無鮮魚可吃之季節（日子）食用。也就是說，雖然住在海洋資源極其豐富的環境中，雅美族人實際所能取得的海產物仍極有限。絕無可能容許每一個人各依喜好和食量，想吃甚麼就吃甚麼，能吃多少就吃多少。在此狀況下，依據每一個家庭成員的體能、生物需要及其在家庭中所擔負的任務，把唯一的營養來源——海產物作恰如其分的分配，以維持每一個人的生命，進而延續族群的生存，便成了他們無可選擇的課題，於是衍生出「食」——魚分四級的制度。

概略而言：肉質細嫩、滋味鮮美、營養分較高的魚類屬第一級，為生育期女子（不論有無婚嫁）之食物。骨軟、刺少、肉多的魚類屬第二級，為孩童食物。肉質粗糙、骨利堅

硬的魚類屬第三級，為有工作能力之男子食物。腥臊而較無營養的魚類屬第四級，乃年老力衰、不事生產的男女老年人的食物。屬第四級的人口，可以吃第三、二、一級的魚，屬第一級的人口卻不吃屬第二、三、四級的魚。另外還有一個「普遍級」，是指較大型或較大宗，不分男女老幼都可以食用的魚類，以飛鳥魚為其代表。

大海是雅美族人的庭院，他們不分男女，打步履稍為穩健的年齡便開始在海水中嬉戲，尤其是男子，水裡來水裡去，對他們而言，和履平地沒有甚麼兩樣。但海底畢竟是危機四伏的地方，在潛水捕魚的過程，諸如：被鯊魚、薯鰻等兇猛的魚類襲擊，被礁石或海膽刺傷，被巨大的烏賊、章魚纏住等意外，仍然隨時會發生，所以他們下海捕魚，通常都是結伴而行。「同行即是同命」，他們不但在捕魚的過程互相呼應，互相照顧，對於漁獲物的處理，也不像文明社會的人「各人討米，各人落鼎」，而是在上岸之後，不論你捕得多，他捕得少，全部倒在一起，然後再按前述等級分類平均分配。遇到某一等級，特別是屬第一級的魚類數量不足，整尾分配無法達到質、量都平均的要求時，即把該等級的魚類全部分割為細塊，頭、尾、骨、肉公平搭配，以使所有參與者家庭的每一成員都有魚可食。由此可見他們對魚類分級制度的堅度。

每一個族群都有其特有的習俗，每一種習俗的形成，都有其特有、甚至是不不得已的背景和動機。

日本有一則從很早很早以前便流傳在民間的故事——「姨捨山 ubasuteyama（意謂：棄婆山）」，故事是在敘述長野縣北部地區山村的先民，因為土地貧瘠氣候惡劣，糧食長年

嚴重不足，爲了保全後代，綿延族群，有在每年開始飄雪的夜晚，將已不能從事生產、徒然消耗口糧的人口——達一定年齡的老人背往深山棄置，任其凍死後被鳥啄食的習俗。這一年，故事的主角——一個老阿婆，在用完她的最後一餐後，在親朋的送別歌聲中，被兒子背著向深山而去。途中，坐在兒子背後木架上的阿婆每遇山徑分岔或轉彎，便伸手攀折樹枝，這動作終於被一路陷在將與母親生離（也是死別）的痛苦以及自己他年也將被兒孫棄置的悲傷中的兒子發見，阿婆於是叮嚀兒子，要他回程循著折枝記號下山，切莫迷路。兒子被這臨死還只耽心兒子安危的偉大母愛感動，抱著母親痛哭一番之後，決心違抗習俗，將母親背回家。當然村民的反彈是很激烈的，經過他的力爭，這種嚴重違背人性的惡劣習俗終於革除。本來，大家都還只當它是虛構的故事，後來，經由文學家深澤七郎深入調查，以小說的體裁，寫成「檣山節考」*narayamabusihō* 一書，於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發表，證明確有其事。

誠然，用倡導「百行孝爲先」、「有酒食，先生饌」的漢族社會的標準去衡量，雅美族人那種厚妻女、薄父母的「食」——魚類分級方法，顯然是違背倫理道德的。甚至連雅美族男人都以「不拿好東西給老婆吃，萬一她跑了，就沒有得○了」自我調侃。但如往更深一層，從他們的生活環境和傳宗接代的生物本能的關係上去探討，我們便可發見形成那種制度的動機和它的本質，並不是那麼輕薄，那麼齷齪那麼缺乏人性，而是非常嚴肅、純正而合理的。

雅美族人因爲處在生活貧困、醫藥缺乏的環境中，民國四十年代以前，人口一直沒有甚麼增加，在此情形下，將最

富營養，最鮮美的魚類分給擔當生育子女，繁衍族群大任的婦女，是最合家庭、族群長遠利益的做法。同樣，將骨軟刺少肉多的魚類分給孩童，防避他們被魚刺刺傷或被魚骨鯁死，更是出於愛護後代，厚植族群幼苗的一番苦心。男人身體強壯，吃石頭都會消化，應該能從粗糙、堅硬的魚類中攝取足夠的養分。至於老人，新陳代謝比較緩慢，而且不事生產勞動，體力的消耗較少，實在不需要太多的營養。由文明社會很多老人病都是起因於營養過剩的事實而觀，讓老人吃些營養較低的魚類，無寧是比較仁慈的做法。

總之，雅美族人的「食」——魚類的分級法是以體能、生物需要和任務做爲依據的，從生物學的觀點而言，是很科學的，就他們的生活條件而言，是很切實際的。

不過，人一老食慾難免減退，對於腥臊的魚類可能會有食難下嚥的狀況。讓老人吃最難吃的魚類，雖然沒有日本「姨捨山」故事的做法那麼慘絕人寰，畢竟不是好習俗。好在自有定期班船和班機之後，已有大量臺灣本島所產的各種食品進入蘭嶼。雅美族青年也開始懂得來臺灣本島工作，賺錢購買食品帶回去。但願那薄待老人的食魚分級制度，能因食物的種類和數量增加、充裕而逐漸廢除。

開門七件事當中，油、醬、酢、茶四項是和雅美族人的生活無關的，他們所需要的只有柴、米和鹽。米用芋頭、紅薯、山藥薯代替，只是將就將就。柴火在蘭嶼，山上有的是伐耕時砍下來的樹木，海邊有的是由南洋隨黑潮漂過來的流木，可以說：俯拾皆是，不虞匱乏。鹽呢，大門口就是太平洋，更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爲雅美族人是直接用海水做食物的調味料的。有時候，他們也會拿鹽來調湯或蘸魚

吃，但禁忌太多太多，尤其是飛鳥魚汛期，絕對禁止吃鹽，理由是吃鹽會捕不到魚。魚是他們的主要營養來源，漁獲的豐歉關係著他們的生存，這個理由的嚇阻力實在太大了，絕對沒有人敢去犯禁。吃鹽居然會扯上漁獲的豐歉，也許有人會認為無稽甚至可笑，但是當初設下這個禁條的雅美族先民是很認真的，很有見地的。臺諺說：「好天著積雨來糧」，爲了確保不能下海捕魚的季節或日子都有魚可吃，他們必須在漁獲物較多的季節或日子，把現吃之餘的魚，用他們所懂又能做到的唯一方法——曬干儲存下來。爲了防止魚在曝曬的過程腐敗，必須先抹少許的鹽。鹽在臺灣本島是最廉宜的民生物資，但在過去的蘭嶼，鹽的唯一來源是礁石上的一個個小窟窿，須在連續好幾個天晴浪靜的日子之後，才能用指頭一小撮一小撮地去拈取收集，數量極其有限，必須儘可能地節約，留供曬魚干的時候使用。換言之放著隨手可得的海水不用，而用得來不易，稀少珍貴的鹽，在雅美族人而言，是一種浪費、一種奢侈的行爲。暴殄天物，當然會招惹神明發怒，用捕不到魚來加予懲罰。通常雅美族人煮魚，都先倒一點點海水在準備盛魚的陶盆裡，再把煮熟的魚連湯倒進去，便算調味完成，倒也鮮美可口。海水含有很多礦物質，直接用它來做食物的調味料，吃了會使人發生輕微的頭痛，製鹽必須斥鹵的原因在此，不過，雅美族人從小吃慣，已有抵抗力，都能若無其事。

【註釋】

註六：株式會社：股份公司。

註七：面積：蘭嶼有大小二島，大蘭嶼的面積在滿潮時爲四十五

·六六五平方公里，退潮時爲四十七·五四四平方公里。小蘭嶼在大蘭嶼東南方，相距約三哩。面積在滿潮時爲一·五七一平方公里，退潮時爲一·六七九平方公里。

註八：Sima：日本語「島」之讀音爲「Sima」，何以法國航海家 La Perouse 的航海圖上有此字樣？有待查考。

註九：美國帆船海難誤會事件：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十月，有美國籍帆船在蘭嶼近海遇難，包括船員和乘客廿二人中的十人漂流到恒春外，其餘十二人在蘭嶼附近漂流時，被雅美族人發見馳救，因爲語言不通，被救上獨木舟的七人中，又有四人跳海淹死，三人於登陸後逃入山中，不知所終，其他五人僥倖漂流到臺灣本島，引起重大的外交問題。

註一〇：鳥居龍藏：日本的人類學家，於民國前十五年（一八九七）十月廿五日偕同伴中島藤太郎到蘭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離去，爲到蘭嶼實地調查、研究考證人類學的第一批人。

（編按：本文一至五章刊載在本刊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第四十六卷第一期）

作者簡介

吳坤明，民國十九年出生於嘉義縣新港鄉佃農家，排行四，日制高科畢業恰值臺灣光復，乃就鄉下私塾習國文，先後師事林甲炳、范木元、王天泰三師，之後輟學，至六十歲始再發憤讀書，獲日本近畿大學法學士。

民國三十九年起，服務於臺灣省氣象所（現時之中央氣象局），由雇員與技佐，技士至測候所主任。民國七十一年自願退休從商，經營水電工程業。民國七十三年，應臺灣省環境保護局首任局長呂世宗先生徵召，再任該局總務室主任。現任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第一科綜合企劃股股長。

譯有：地震觀測指南、高空氣象探測指南、空氣污染監測指南、臺灣慣習記（第貳卷）、JIS空氣污染物質檢測篇、遠紅外線產品及其行銷等書外，撰有氣象、環保論文數十篇。